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扣款特約商店申請書暨約定書【2020.03版】

一、申請人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請辦理消費扣款特約商店業務，特立本申請書暨約定書。

二、申請類別：申請 註銷 異動

三、基本資料：

申請人登記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營業地址/戶籍地址		設立日期/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收款APP 使用人姓名		使用人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寄送對帳單用)：
小規模營業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租稅優惠申請(註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稅捐機關核准函號：		營業項目：	網路商店(無實體店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網址：

四、收款資料：

特約商店負擔交易手續費率：交易金額*_____%		約定撥款天數：交易日後第____日(註2)	
QR Code 名稱 (即招牌名稱，限10個中文字內)	總店： 分店： 【分店2間(含)以上另填分支據點表】	端末機代號 數量	總店： 個 分店： 個
約定撥款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串接(請與電金部聯繫)	

五、本申請書暨約定書正本壹式貳份，由申請人(兼立約定書人)及貴行各收執壹份。

六、申請人願遵守上列所勾選服務項目之約定及背面所附「消費扣款特約商店約定書」之約定。

七、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同意在合於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他與貴行往來之相關機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登記之特定目的、資料類別、資料範圍、資料保有期限、資料利用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範圍內，貴行及上述各機構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本人與往來各機構間之全部資料。

八、申請人明瞭貴行就本業務申請有准駁與否之權利，貴行無需退還本申請書暨約定書及所附文件。

聲明事項：經貴行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於本申請書暨約定書予以充分說明其重要內容及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申請人已充分瞭解相關約定書條款之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風險，並依下列方式審閱前開全部條款，茲同意並簽章。(請務必擇一勾選)

申請人已於簽訂本申請書暨約定書時審閱本約定書全部條款內容。

申請人已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事先攜回本申請書暨約定書，並已審閱全部條款內容(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行

申請人(兼立約定書人)：_____

負 責 人：_____ (親 簽)

申請及簽約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加蓋約定撥款帳號之原留印鑑)

註1：營業單位請依「消費扣款特約商店收單業務標準作業流程(SOP)」受理「小規模營業人委託行動支付業者申請適用租稅優惠申請書」之申請。

註2：最長為7日

需求訪談摘要：				
1. 是否派員實地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2. 營業狀況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3. 若為網路商店(無實體店面)，票信是否無退票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4. 收款需求簡述：				
主辦單位及代號	經辦(核對親簽)	驗印	營業主管	經副理

消費扣款特約商店約定書【2020.03版】

申請人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請辦理消費扣款特約商店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雙方同意遵守本約定書條款如下：

一、名詞定義：

- (一) QR Code：係二維條碼的一種，為矩陣式黑白相間的點狀或條狀圖形，本業務運用範圍係指儲存收、付款方等相關收付款資料。
 - (二) 一維條碼：將寬度不等的多個黑條和空白，按照一定的編碼規則排列，用以表達一組資訊的圖形識別元，本業務運用範圍係指儲存收、付款方等相關收付款資料。
 - (三) 消費者：利用智慧型行動裝置（包括但不限智慧型手機）於特約商店掃碼支付商品、勞務或其他服務消費款之付款方。
 - (四) 特約商店(以下簡稱特店)：係指與貴行簽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扣款特約商店申請書暨約定書」(以下簡稱約定書)，並依該約定書接受消費者以智慧型行動裝置掃碼支付商品、勞務及其他服務消費款之自然人或法人。
 - (五) 端末設備：係指符合貴行規定之終端裝置，以接受消費者支付消費帳款及處理收退款事宜之設備。包括但不限於一維條碼與QR Code解析與生成之終端裝置。
 - (六)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金公司)：連接付款銀行及收單銀行，提供銀行訊息轉接及結算服務機構。
 - (七) 付款銀行：提供消費者支付消費扣款帳款之金融機構。
 - (八) 收單銀行：連接特店及財金公司，提供特店端末設備並處理特店消費扣款撥款入帳之金融機構。
 - (九) 小規模營業人：指規模狹小，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新臺幣 200,000 元，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
- 二、本業務係指特店於接受消費者以智慧型行動裝置掃碼(包含一維條碼及QR Code)支付商品、勞務或其他服務消費款(下稱消費扣款)時，藉由端末設備或網際網路完成交易，透過財金公司與金融機構間之電腦網路，利用電子資金撥轉方式將支付帳款進行整批撥轉，並由貴行代理撥付至特店約定撥款帳戶內，以達成資金清算目的之金融服務。

三、申請人確認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 簽訂本約定書時，向貴行陳述並提供參考應用之相關資料(依貴行所需)均為真確無訛。
- (二) 於貴行同意之申請用途範圍使用，不得有違反本約定書或其他違法行為。
- (三) 申請人財務狀況正常，申請人或法定登記負責人及實際經營負責人無退票等不良紀錄。
- (四) 無因違反主管機關規定或相關法令等不良紀錄且無其他確定風險之情形。
- (五) 營業項目非屬賭博業、財務資融公司、當舖、電玩、徵信社、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例如：會員制會費、禮券等)。
- (六) 除經貴行同意申請人不得將手續費或其他費用轉嫁消費者負擔，或以其他理由加價，且不得限制每筆消費之最高或最低金額，並不得無故拒絕消費者消費扣款。
- (七) 對於其所提供之商品、勞務或其他服務，應提供消費者充分、即時、正確之消費及交易資訊，不得有誤導、隱匿或詐騙等行為。
- (八) 對於其所提供之商品、勞務或其他服務應負瑕疵擔保責任，如因品質、數量、金額等發生爭議時，應協助消費者提供原始交易明細紀錄，該爭議概與貴行無涉。
- (九) 應妥善保管貴行核發之特店代號與端末機代號，首次註冊使用台灣Pay收款APP應自行設定登入密碼，並防止他人獲悉特店代號、端末機代號與登入密碼等相關資料，若不慎外洩應立即通知貴行並自行透過台灣Pay收款APP辦理密碼變更，期間若因此致生任何損失，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十) 本業務交易金額概以新臺幣為計價結算單位。
- (十一) 同意以本申請書約定之撥款天數支付消費扣款款項予申請人，並授權貴行自約定撥款帳戶中扣除本約定書約定之相關費用。
- (十二) 消費扣款完成後，若申請人允許消費者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及其價格時，應儘速辦理沖正(24小時內)或退款，將原消費金額撥轉回消費者原帳戶。如發生重複退款或差額等損害者，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貴行保有提供台灣Pay收款APP取消交易功能之權利。
- (十三) 特約商店負擔交易手續費係由貴行以交易金額乘以其交易手續費率計收(元以下採四捨五入方式進位計算)。
- (十四) 申請人若為小規模營業人，並委託貴行向稽徵機關申請適用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之租稅優惠，則同意依貴行規定提出申請及同意貴行提供銷售額資料與稽徵機關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

四、保密義務

- (一) 申請人應督促及保證其受僱人如因職務知悉消費者交易之資料，包括交易明細及載有消費者等個人資料之訂單或相關文件等，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 (二) 雙方對於約定書內容均應保守秘密，雙方基於合作相互提供之有關業務資料，除因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依法調閱外，應嚴守秘密，不得對外洩漏。
- (三) 雙方對於從本合作關係中所取得之他方及第三人資料應予保密，除依法令或為執行本約定書之義務外，不得作其他用途或提供給第三人，亦不得洩漏或對外公開，若有違反而致他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由可歸責之一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本約定書終止後，雙方仍應依法負保密責任。

五、疑義帳款：

- (一)申請人對貴行撥轉之消費扣款項有疑義時，應自消費日(含)起1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貴行請求複查。貴行對申請人之帳款有疑義時，申請人應自貴行通知日(含)起15日內回覆貴行及提供相關文書及證明資料。
- (二)申請人未依本約定書處理之帳款，貴行不負支付該筆帳款之義務，若貴行已為給付者，申請人應負返還之責。貴行得由申請人他次請款金額中予以扣抵；致生之損害，申請人應負賠償之責。
- (三)對於消費者或付款銀行或財金公司質疑之帳款，貴行於責任確定前，得在通知申請人後，暫延支付該筆帳款，已為給付者，申請人應退還貴行暫予保留，貴行並得由申請人他次請款金額中暫予扣付；責任確定後，若有應支付申請人之帳款，貴行應即支付之。申請人不得請求期間之利息或其他賠償。

六、抵銷權行使

- (一)申請人因本約定書所負債務未依約清償者，貴行得將申請人寄存於貴行之存款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申請人因本約定書對貴行所負之債務。如抵銷之金額不足償還全部款項時，應依民法相關之規定為抵充。但貴行指定抵充之方法及順序更有利於申請人時，從貴行之指定。
- (二)貴行已墊付帳款情事者，貴行得自撥轉申請人金額中或自申請人約定撥款帳戶中逕行扣抵；入帳因計算錯誤或其他因素應返還者，貴行得比照辦理。

七、申請人瞭解並同意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 (一)發現申請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 (二)對於申請人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申請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申請人，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八、約定書終止

- (一)本約定書簽訂後，除另有約定，雙方得合意終止或任一方於預定終止日前兩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約定書。
- (二)因法令變更、不可抗力或有違反法令之虞，或非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約定書主要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者，貴行得通知申請人終止。
- (三)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行得不經通知逕行終止本約定書，如致生貴行損害者，申請人應負賠償之責。
 1. 名稱、地址或營業項目變更，未通知貴行，經查證屬實，或暫停營業達6個月以上者，或公司組織或法定代理人變更時，有嗣後不能履約事宜者。
 2. 接受非其營業範圍內之消費交易。
 3. 申請人無正當理由連續12個月無請款紀錄。
 4. 申請人交易請款金額與營業額相較有不正常之增減時。
 5. 因申請人疏失，造成貴行可預見或已產生損失時。
 6. 聲請、被聲請或被命令為解散、歇業、重整、破產、清算、併購，或受強制執行，或為營業讓與者。
 7. 未善盡、未履行或有違反本約定書申請人應履行義務者，或相關法令規定者。
 8. 接受支付賭博、財務資融、當舖、電玩、徵信社、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例如：會員制會費、禮券等)。
 9. 未經貴行同意自行加收消費者手續費或其他費用。
 10. 其他經貴行認為得逕行終止約定書之事由。
- (四)約定書終止後，申請人應即停止使用貴行提供之商標或標章，及返還貴行提供之各類業務用品與設備等，並應繳清全部應付貴行之款項。
- (五)約定書終止不影響申請人於約定書終止前或終止後，對貴行應履行義務、清償債務及損害賠償責任。

九、損害賠償責任

申請人如違反本約定書義務或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或逾期未補撥存款，或有侵權責任，或有侵害其他權利，或違反保密義務者，致貴行受有損害或支出費用時，申請人應負賠償之責。

十、申請人簽訂本約定書蓋用之印鑑視為爾後辦理變更手續之主要憑證之一，若有遺失或因故必須更換之情形時，應向貴行辦理更換印鑑。

十一、申請人於申請書所填寫之相關資料，爾後若有變更，應即時通知貴行並辦理變更事宜，如因未依程序進行變更致發生任何損害，應由申請人自負其責。

十二、申請人因本業務對貴行所生之一切債務，由申請人與其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十三、本約定書簽訂後，申請人增設之分支營業場所，得以書面通知貴行後，即依本約定書，視同已訂約。

十四、雙方同意因本約定書涉訟時，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五、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同意貴行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包括委託第三人處理)、利用、國際傳輸及利用負責人個人資料，並得提供與貴行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事業單位建檔或利用。

十六、本約定書如有增、刪、修正時，貴行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接獲通知後七日內未以書面表示反對之意見，視為同意。

十七、本約定書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本業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請電:0800-025-168或(02)2349-345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扣款特約商店申請書暨約定書【2020.03版】

一、申請人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請辦理消費扣款特約商店業務，特立本申請書暨約定書。

二、申請類別：申請 註銷 異動

三、基本資料：

申請人登記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營業地址/戶籍地址			設立日期/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收款APP 使用人姓名		使用人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寄送對帳單用)：
小規模營業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租稅優惠申請(註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稅捐機關核准函號：		營業項目：	網路商店(無實體店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網址：

四、收款資料：

特約商店負擔交易手續費率：交易金額*_____%		約定撥款天數：交易日後第____日(註2)	
QR Code 名稱 (即招牌名稱，限10個中文字內)	總店： 分店： 【分店2間(含)以上另填分支據點表】	端末機代號 數量	總店： 個 分店： 個
約定撥款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串接(請與電金部聯繫)		

五、本申請書暨約定書正本壹式貳份，由申請人(兼立約定書人)及貴行各收執壹份。

六、申請人願遵守上列所勾選服務項目之約定及背面所附「消費扣款特約商店約定書」之約定。

七、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同意在合於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他與貴行往來之相關機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登記之特定目的、資料類別、資料範圍、資料保有期限、資料利用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範圍內，貴行及上述各機構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本人與往來各機構間之全部資料。

八、申請人明瞭貴行就本業務申請有准駁與否之權利，貴行無需退還本申請書暨約定書及所附文件。

聲明事項：經貴行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於本申請書暨約定書予以充分說明其重要內容及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申請人已充分瞭解相關約定書條款之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風險，並依下列方式審閱前開全部條款，茲同意並簽章。(請務必擇一勾選)

申請人已於簽訂本申請書暨約定書時審閱本約定書全部條款內容。

申請人已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事先攜回本申請書暨約定書，並已審閱全部條款內容(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行

申請人(兼立約定書人)：_____

負 責 人：_____ (親 簽)

申請及簽約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加蓋約定撥款帳號之原留印鑑)

註1：營業單位請依「消費扣款特約商店收單業務標準作業流程(SOP)」受理「小規模營業人委託行動支付業者申請適用租稅優惠申請書」之申請。

註2：最長為7日

消費扣款特約商店約定書【2020.03版】

申請人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請辦理消費扣款特約商店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雙方同意遵守本約定書條款如下：

一、名詞定義：

- (一) QR Code：係二維條碼的一種，為矩陣式黑白相間的點狀或條狀圖形，本業務運用範圍係指儲存收、付款方等相關收付款資料。
- (二) 一維條碼：將寬度不等的多個黑條和空白，按照一定的編碼規則排列，用以表達一組資訊的圖形識別元，本業務運用範圍係指儲存收、付款方等相關收付款資料。
- (三) 消費者：利用智慧型行動裝置（包括但不限智慧型手機）於特約商店掃碼支付商品、勞務或其他服務消費款之付款方。
- (四) 特約商店(以下簡稱特店)：係指與貴行簽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扣款特約商店申請書暨約定書」(以下簡稱約定書)，並依該約定書接受消費者以智慧型行動裝置掃碼支付商品、勞務及其他服務消費款之自然人或法人。
- (五) 端末設備：係指符合貴行規定之終端裝置，以接受消費者支付消費帳款及處理收退款事宜之設備。包括但不限於一維條碼與QR Code解析與生成之終端裝置。
- (六)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金公司)：連接付款銀行及收單銀行，提供銀行訊息轉接及結算服務機構。
- (七) 付款銀行：提供消費者支付消費扣款帳款之金融機構。
- (八) 收單銀行：連接特店及財金公司，提供特店端末設備並處理特店消費扣款撥款入帳之金融機構。
- (九) 小規模營業人：指規模狹小，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新臺幣 200,000 元，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

二、本業務係指特店於接受消費者以智慧型行動裝置掃碼(包含一維條碼及QR Code)支付商品、勞務或其他服務消費款(下稱消費扣款)時，藉由端末設備或網際網路完成交易，透過財金公司與金融機構間之電腦網路，利用電子資金撥轉方式將支付帳款進行整批撥轉，並由貴行代理撥付至特店約定撥款帳戶內，以達成資金清算目的之金融服務。

三、申請人確認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 簽訂本約定書時，向貴行陳述並提供參考應用之相關資料(依貴行所需)均為真確無訛。
- (二) 於貴行同意之申請用途範圍使用，不得有違反本約定書或其他違法行為。
- (三) 申請人財務狀況正常，申請人或法定登記負責人及實際經營負責人無退票等不良紀錄。
- (四) 無因違反主管機關規定或相關法令等不良紀錄且無其他確定風險之情形。
- (五) 營業項目非屬賭博業、財務資融公司、當舖、電玩、徵信社、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例如：會員制會費、禮券等)。
- (六) 除經貴行同意申請人不得將手續費或其他費用轉嫁消費者負擔，或以其他理由加價，且不得限制每筆消費之最高或最低金額，並不得無故拒絕消費者消費扣款。
- (七) 對於其所提供之商品、勞務或其他服務，應提供消費者充分、即時、正確之消費及交易資訊，不得有誤導、隱匿或詐騙等行為。
- (八) 對於其所提供之商品、勞務或其他服務應負瑕疵擔保責任，如因品質、數量、金額等發生爭議時，應協助消費者提供原始交易明細紀錄，該爭議概與貴行無涉。
- (九) 應妥善保管貴行核發之特店代號與端末機代號，首次註冊使用台灣Pay收款APP應自行設定登入密碼，並防止他人獲悉特店代號、端末機代號與登入密碼等相關資料，若不慎外洩應立即通知貴行並自行透過台灣Pay收款APP辦理密碼變更，期間若因此致生任何損失，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十) 本業務交易金額概以新臺幣為計價結算單位。
- (十一) 同意以本申請書約定之撥款天數支付消費扣款款項予申請人，並授權貴行自約定撥款帳戶中扣除本約定書約定之相關費用。
- (十二) 消費扣款完成後，若申請人允許消費者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及其價格時，應儘速辦理沖正(24小時內)或退款，將原消費金額撥轉回消費者原帳戶。如發生重複退款或差額等損害者，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貴行保有提供台灣Pay收款APP取消交易功能之權利。
- (十三) 特約商店負擔交易手續費係由貴行以交易金額乘以其交易手續費率計收(元以下採四捨五入方式進位計算)。
- (十四) 申請人若為小規模營業人，並委託貴行向稽徵機關申請適用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之租稅優惠，則同意依貴行規定提出申請及同意貴行提供銷售額資料與稽徵機關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

四、保密義務

- (一) 申請人應督促及保證其受僱人如因職務知悉消費者交易之資料，包括交易明細及載有消費者等個人資料之訂單或相關文件等，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 (二) 雙方對於約定書內容均應保守秘密，雙方基於合作相互提供之有關業務資料，除因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依法調閱外，應嚴守秘密，不得對外洩漏。
- (三) 雙方對於從本合作關係中所取得之他方及第三人資料應予保密，除依法令或為執行本約定書之義務外，不得作其他用途或提供給第三人，亦不得洩漏或對外公開，若有違反而致他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由可歸責之一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本約定書終止後，雙方仍應依法負保密責任。

五、疑義帳款：

- (一)申請人對貴行撥轉之消費扣款項有疑義時，應自消費日(含)起1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貴行請求複查。貴行對申請人之帳款有疑義時，申請人應自貴行通知日(含)起15日內回覆貴行及提供相關文書及證明資料。
- (二)申請人未依本約定書處理之帳款，貴行不負支付該筆帳款之義務，若貴行已為給付者，申請人應負返還之責。貴行得由申請人他次請款金額中予以扣抵；致生之損害，申請人應負賠償之責。
- (三)對於消費者或付款銀行或財金公司質疑之帳款，貴行於責任確定前，得在通知申請人後，暫延支付該筆帳款，已為給付者，申請人應退還貴行暫予保留，貴行並得由申請人他次請款金額中暫予扣付；責任確定後，若有應支付申請人之帳款，貴行應即支付之。申請人不得請求期間之利息或其他賠償。

六、抵銷權行使

- (一)申請人因本約定書所負債務未依約清償者，貴行得將申請人寄存於貴行之存款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申請人因本約定書對貴行所負之債務。如抵銷之金額不足償還全部款項時，應依民法相關之規定為抵充。但貴行指定抵充之方法及順序更有利於申請人時，從貴行之指定。
- (二)貴行已墊付帳款情事者，貴行得自撥轉申請人金額中或自申請人約定撥款帳戶中逕行扣抵；入帳因計算錯誤或其他因素應返還者，貴行得比照辦理。

七、申請人瞭解並同意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 (一)發現申請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 (二)對於申請人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申請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申請人，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八、約定書終止

- (一)本約定書簽訂後，除另有約定，雙方得合意終止或任一方於預定終止日前兩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約定書。
- (二)因法令變更、不可抗力或有違反法令之虞，或非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約定書主要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者，貴行得通知申請人終止。
- (三)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行得不經通知逕行終止本約定書，如致生貴行損害者，申請人應負賠償之責。
 1. 名稱、地址或營業項目變更，未通知貴行，經查證屬實，或暫停營業達6個月以上者，或公司組織或法定代理人變更時，有嗣後不能履約事宜者。
 2. 接受非其營業範圍內之消費交易。
 3. 申請人無正當理由連續12個月無請款紀錄。
 4. 申請人交易請款金額與營業額相較有不正常之增減時。
 5. 因申請人疏失，造成貴行可預見或已產生損失時。
 6. 聲請、被聲請或被命令為解散、歇業、重整、破產、清算、併購，或受強制執行，或為營業讓與者。
 7. 未善盡、未履行或有違反本約定書申請人應履行義務者，或相關法令規定者。
 8. 接受支付賭博、財務資融、當舖、電玩、徵信社、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例如：會員制會費、禮券等)。
 9. 未經貴行同意自行加收消費者手續費或其他費用。
 10. 其他經貴行認為得逕行終止約定書之事由。
- (四)約定書終止後，申請人應即停止使用貴行提供之商標或標章，及返還貴行提供之各類業務用品與設備等，並應繳清全部應付貴行之款項。
- (五)約定書終止不影響申請人於約定書終止前或終止後，對貴行應履行義務、清償債務及損害賠償責任。

九、損害賠償責任

申請人如違反本約定書義務或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或逾期未補撥存款，或有侵權責任，或有侵害其他權利，或違反保密義務者，致貴行受有損害或支出費用時，申請人應負賠償之責。

十、申請人簽訂本約定書蓋用之印鑑視為爾後辦理變更手續之主要憑證之一，若有遺失或因故必須更換之情形時，應向貴行辦理更換印鑑。

十一、申請人於申請書所填寫之相關資料，爾後若有變更，應即時通知貴行並辦理變更事宜，如因未依程序進行變更致發生任何損害，應由申請人自負其責。

十二、申請人因本業務對貴行所生之一切債務，由申請人與其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十三、本約定書簽訂後，申請人增設之分支營業場所，得以書面通知貴行後，即依本約定書，視同已訂約。

十四、雙方同意因本約定書涉訟時，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五、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同意貴行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包括委託第三人處理)、利用、國際傳輸及利用負責人個人資料，並得提供與貴行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事業單位建檔或利用。

十六、本約定書如有增、刪、修正時，貴行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接獲通知後七日內未以書面表示反對之意見，視為同意。

十七、本約定書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本業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請電:0800-025-168或(02)2349-3456。

【附表】

存匯業務 10509 修正版

臺灣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一、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下：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暨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暨代號
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黃金存摺業務、信託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代銷或承銷有價證券、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或依個別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以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所列對象其內國及外所在地。	1. 本行（含受本行之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2.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3.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人、中聯、信託、聯合徵信、財團法處、金庫、證券、保險、收單、特約商店等）或依法有權機關。 4. 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運、行銷或客戶與業務推廣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但書規定之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請向本行各營業單位或免費客服專線(0800-025-168)詢問。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